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玉芬女士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。

本议案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10月29日